

## 家庭議會

###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會議室(1220 室)

#### 出席者：

##### 官方委員

林瑞麟先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 當然委員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 非官方委員

周融先生  
黎鳳儀女士  
羅淑君女士  
李維榕博士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彭敬慈博士  
石丹理教授  
黃重光醫生  
黃寶財教授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 因事缺席者：

孔美琪博士

黃碧嬌女士

秘書：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鄭恩賜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張馮詠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白綺萍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2)

議程項目 3 的應邀列席者：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議程項目 4 的應邀列席者：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議程項目 5 的應邀列席者：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鄭慧芬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副顧問醫生(兒童及青少年科)  
余凱旋醫生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副顧問醫生(精神科)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感謝委員在協助營造關愛家庭的社會文化方面，努力不懈並作出寶貴貢獻。他指出家庭議會多年來的成就令人鼓舞，期望委員繼續支持議會工作。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要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家庭的措施**  
**(家庭議會第 11/2011 號文件)**

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闡釋文件內容，重點介紹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小冊子所載不同政策範疇下有關家庭的措施。
4.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以作參考。

**議程項目 3 — 教育局以家庭觀點制訂的政策(家庭議會第 12/2011 號文件)**

5. 教育局副秘書長(3)及教育局副秘書長(5)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報教育局如何在政策中納入家庭觀點。委員的意見及討論主要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有關跨境學童事宜；
- (b) 推動家校合作；
- (c) 「課餘託管津助計劃」；
- (d) 學校課程中的性別觀點；
- (e) 學生與家長的精神健康。

***有關跨境學童事宜***

6. 就有關跨境學童事宜，委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應為跨境學童家長提供適當而合時的協助。可考慮於香港及內地各個邊境管制站加強向家長發放資訊，特別是交通安排；
  - (b) 一般而言，家長在申請「禁區通行證」(禁區紙)前，會先行尋找合適的學位。因此，學位及禁區紙錯配的情況不時發生。鑑於上述情況，政府應可否考慮按照禁區紙發放情形分配學位予跨境學童；及
  - (c) 建議政府為這些家庭舉辦更多育兒及家庭教育課程，以加強跨境學童家長的育兒技巧。

7. 教育局代表對此作以下回應：

- (a) 政府知悉部分家長確需安排其子女跨境就學，因此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跨境學童交通往來，包括進一步將跨境學童由羅湖道及落馬州支線分流至其他邊界管制站、為跨境學童提供專用 e-道，以及引進跨境校巴等；
- (b) 禁區紙本為應付特殊或緊急需要而設，因此若大量兒童依靠禁區紙就學，或會導致「樽頸」問題；及
- (c) 教育局認同委員就推動家長教育的關注。根據資料，非政府組織已積極接觸居於內地的家長，目的之一正為向跨境學童家長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 **推動家校合作**

8. 就推動家校合作，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可考慮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財政資助，報讀由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舉辦的家長教育課程；
- (b) 為方便「及早識別」與「及早介入」，可考慮能否將設立家教會的做法擴展至幼稚園；及
- (c) 在現有安排下，家教會的聯絡工作由教師分擔；教育局可根據資源狀況，考慮安排由一名全職教師專責擔任此項工作。

9. 教育局代表在回應時告知委員，已提供豁免費用等措施，協助低收入家庭參與家教會舉辦的活動。至於將家教會擴展至幼稚園的建議，現時部分幼稚園已設有家教會。然而，在幼稚園界別推廣設立家教會有其難處，例如運作模式／規模及學生就學時間相對短暫等。至於安排全職教師專責擔任家教會聯絡工作，鑑於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或無法提供足夠資源實施有關建議。然而，學校可動用各類撥款，僱用額外員工擔任有關工作。教育局代表感謝委員就推動家校合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課餘託管津助計劃」**

10. 關於課餘託管津助計劃(計劃)，委員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可否善用學校設施，使計劃推行更臻完善。主席回應時感謝委員提供意見，並認為有關建議原則上值得支持。至於延長計劃服務時間的建議，主席指出關愛基金已預留撥款推行項目，以加強課餘託管服務。關愛基金的教育小組委員會正研究關於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援助項目。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於適當時候匯報本範疇工作的進展。

(負責單位：民政事務局)

### **學校課程中的性別觀點**

11. 委員關注到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課程的事宜。根據觀察所得，學校課程中「性別定型」頗為明顯，過度強調母親在家料理家務及父親工作養家的角色。此外，學校課程對性別平等議題亦似欠重視。教育局代表在回應時告知會議，學校課程平均覆蓋不同內容，並成功在學習過程中推廣性別平等。然而，教師亦確應學習認識家庭中的性別角色。教育局代表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探討可否盡量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負責單位：教育局)

### **精神健康**

12. 關於學童精神健康的事宜，委員普遍認為由於有關問題不止影響學童，亦影響其父母及家人，因此應立刻處理，尤其在學校層面。委員備悉問題與家庭心理學有關，而根據國際權威研究資料，有關的精神健康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實為全球普遍現象。委員亦備悉，教育局已致力於學校課程中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然而，為協助紓緩學童及父母不斷增加的精神壓力和問題，建議可進一步考慮加倍善用學校平台，以及早識別高危家庭，以及進一步加強學校課程中以家庭為本的概念。

13. 委員亦提出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把學生輔導主任／老師一職擴展至小學，以及為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14. 為更有效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委員建議教育局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學校的推廣工作發揮更佳的協同效益。主席多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並促請教育局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研究盡可能採取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教育局)

#### **議程項目 4 — 運輸及房屋局以家庭觀點制訂的政策(家庭議會第 13/2011 號文件)**

15.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sup>3</sup> 應主席的邀請，簡介文件並講解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如何將家庭觀點融入。

16. 委員對房委會將家庭觀點融入轄下各政策範疇，表示讚賞。鑑於四管齊下的家庭和諧政策成績令人鼓舞，委員建議房委會加強宣傳和推廣這方面的成績，主席對此表示贊同。

(負責單位：房委會)

17. 關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的“優化夥拍安排”，委員欣悉房委會積極參與“樓長計劃”，促進公共屋邨的鄰里關係和社區發展。

18. 委員備悉房委會提供適當的物業，並以優惠租金租賃予非政府機構，以便為居民提供福利、教育及醫療服務。目前，房委會共有 1 300 個物業租賃予非政府機構，另有約 20 個有關物業空置。房委會已在其網站及社會福利署的網站刊登廣告，通知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房委會亦會把現有屋邨的剩餘非住宅單位(例如天水圍天恆邨及南區石排灣邨的停車場)改作福利用途，或改變福利用途單位的指定用途，以配合社會環境轉變(例如公共屋邨人口結構及年齡分布的改變)而產生的新服務需求。

19. 主席感謝委員就如何在制訂和宣傳房屋政策的過程中進一步融入家庭觀點，提出有用的意見及建議。他表示，家庭觀點已融入如“置

安心計劃”等新措施。他促請房委會和運輸及房屋局對委員的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房委會)

#### **議程項目 5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家庭議會第 14/2011 號文件)**

20.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應主席的邀請，介紹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現行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模式。委員知悉，社區為本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為平台，加強跨界別的合作與溝通，務求及早發現高危孕婦、兒童及家庭的各種需要。通過整合現有的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可適時把已識別的服務對象轉介適當的健康及社會服務單位，以便及早介入。委員推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工作，特別是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方面的工作。委員發表下列意見：

- (a) 根據現有服務範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初生至五歲的兒童為服務對象。不過，多項國際兒童發展研究均把兒童界定為初生至 18 歲。因此，政府宜努力把服務擴展至五歲以上的兒童；
- (b) 避免使用“濫藥”一詞，應通稱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就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而言，當局與香港戒毒會合作，提供良好平台，有助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不過，為免產生標籤效應，以及有效協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戒除毒癮又無須被標籤為吸毒者，政府或可考慮多用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社區醫療服務；
- (c) 盡早向父母展開家庭教育，宜於懷孕期間開始有關教育；
- (d) 雖然產後抑鬱普查計劃的應用情況和成效令人滿意，但不能忽略當中的性別觀點問題，應適當地把父親納入計劃。

21. 委員知悉，各母嬰健康院為父母提供家庭教育。委員亦知悉，約90%香港婦女所生的兒童使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基於個人私隱，衛生署未能確定餘下10%兒童不使用這項服務的確實原因。他們很大可能是使用私家醫院或診所的有關服務。

22.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有用的意見及建議。他促請衛生署對委員的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衛生署)

**議程項目 6 — 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與家庭有關的措施進度報告(家庭議會第 15/2011 號文件)**

23. 在主席的邀請下，三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報告推行與家庭有關的新措施的進展。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補充，婦委會除推行文件載列的措施外，更推出“資助婦女發展先導計劃”，通過其地區婦女團體網絡，舉辦有關婦女的活動。如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而且撥款足夠，婦委會日後會視乎情況，考慮推廣“分擔家庭責任”或其他與家庭有關主題的資助計劃，與地區婦女團體合作，向全港市民宣揚有關信息。

24. 主席欣悉三個事務委員會積極採取措施，以配合“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並請三個事務委員會繼續努力。

(負責單位：三個事務委員會)

**議程項目 7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16/2011 號文件)**

25. 委員備悉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